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传媒文化产业大厦 2603 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受让土地的议案》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以不超过 1.2 亿元的价格受让浙江省杭州市智慧网谷数字经济小镇的一块产业用地，计划用于开发建设公司产业园项目（具体面积、用途尚待规划部门审批结果）。上述地块为创新型产业用地，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实施，具体出让时间和程序以国土部门批准为准。购买受让上述土地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浙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设子公司将作为主体参与招拍挂受让浙江省杭州市智慧网谷数字经济小镇的一块产业用地（同议案一公司产业园项目用地），并负责该地块后续的建设和运营。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